

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海宁市粮食 收储中心（袁花）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建设单位：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汤剑锋

编制单位：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汤剑锋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00

地址：海宁市经济开发区硖尖公路1号

编制单位：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00

地址：海宁市经济开发区硖尖公路1号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监测方案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2.1	工程规模	4
3.2.2	项目总投资	4
3.2.3	工程组成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生产工艺	5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6
3.7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废气	8
4.1.3	噪声	10
4.1.4	固（液）体废物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2
4.2.1	在线监测装置	12
4.2.2	其他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执行标准	17
6.2	废气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执行标准	17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8
6.5	总量控制	18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7.1.1	废水	19
7.1.2	废气	19
7.1.3	噪声	19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4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4
9.2.1.1 废水	24
9.2.1.2 废气	25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6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7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7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7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7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7
10.2 总结论	27
10.3 验收监测建议	28

附件:

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海宁市粮食收储中心（袁花）项目工况说明

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的海宁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海环袁审〔2017〕1号）

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27 日、07 月 28 日的生产报表

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的 2020 年 01 月-2020 年 06 月的水费、电费证明

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

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提供的编号为海袁镇排许字第（2018）013 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与海宁大元公交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码头船舶油污水处理委托协议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80005 号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海宁市粮食收储中心（袁花）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海宁市袁花镇杭浦高速北侧、袁硖港西侧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04月
环评审批部门: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海环袁审（2017）1号，2017年04月21日

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08月，位于海宁市经济开发区硖尖公路1号，从事全市订购粮、议购粮、储备粮油的收购、储存、调拨、批发、零售等。本项目现有员工10人。企业投资4800万元，在海宁市袁花镇杭浦高速北侧、袁硖港西侧，新征用地30亩，新建建筑面积约15155.51m²，共有4幢粮仓仓库、烘干中心、管理用房等，总建筑面积为8429.92m²，新建100吨码头一个（水工结构300吨级），形成年仓储能力15000吨的项目。

企业于2017年04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海宁市粮食收储中心（袁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7年04月21日经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海环袁审（2017）1号）。企业于2018年06月14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为海袁镇排许字第（2018）013号）。企业于2017年06月开工建设，2018年07月竣工，设计规模为年仓储能力15000吨。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仓储能力15000吨。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于2020年07月22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07月27日、2020年07月28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2020080005号）于2020年08月03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2014年4月30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海宁市粮食收储中心（袁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海宁市粮食收储中心（袁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袁审〔2017〕1号，2017年04月21日）。

2.4 监测方案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海宁市粮食收储中心（袁花）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30° 15' ~30° 35' ，东经 120° 18' ~120° 52' 。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东距上海 125km。沪杭铁路、11 省道杭沪复线东西横贯市域，沪杭高速公路 320 国道越过北境，杭州绕城公路东线穿行西部。市、镇、村公路纵横交错，形成现代化交通网络。短途客运便捷化，96.8%的村通城乡公交。定级内河航道 46 条，主干线航道与京杭大运河相连。

项目建地位于海宁市袁花镇杭浦高速北侧、袁硖港西侧，项目东侧为袁硖港，河道以东为浙江艾达针织科技有限公司、海宁久邦工贸有限公司、海宁市国达经编公司；西侧为空地；南侧 220m 为辛江塘河，北侧为浙江恒泰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设计年仓储能力 15000 吨。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年仓储能力 15000 吨。

3.2.2 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总量	实际建设阶段总量
1	补仓机	台	2	2
2	补仓配套机	台	2	2
3	接料机	台	2	2
4	旋转式输送机	台	2	2
5	粮食烘干机（含热风炉）	台	10	10
6	通风机	台	8	8
7	码头吊机	台	1	1
8	地磅	台	2	2
9	熏蒸系统	套	4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20 年 01 月-2020 年 06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吨/年)	2020 年 01 月-2020 年 06 月消耗量 (吨)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吨/年)
4	水	/	778.8	1557.6
5	电	/	39024kw h	78048kw h

注：每年的 1 月、10 月、11 月、12 月为收购季节，外来运粮的人员较多，产生的用水量较多。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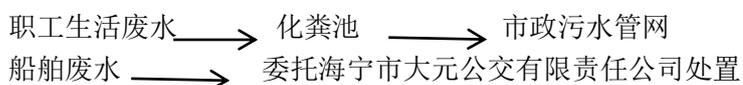


图 3-2 全厂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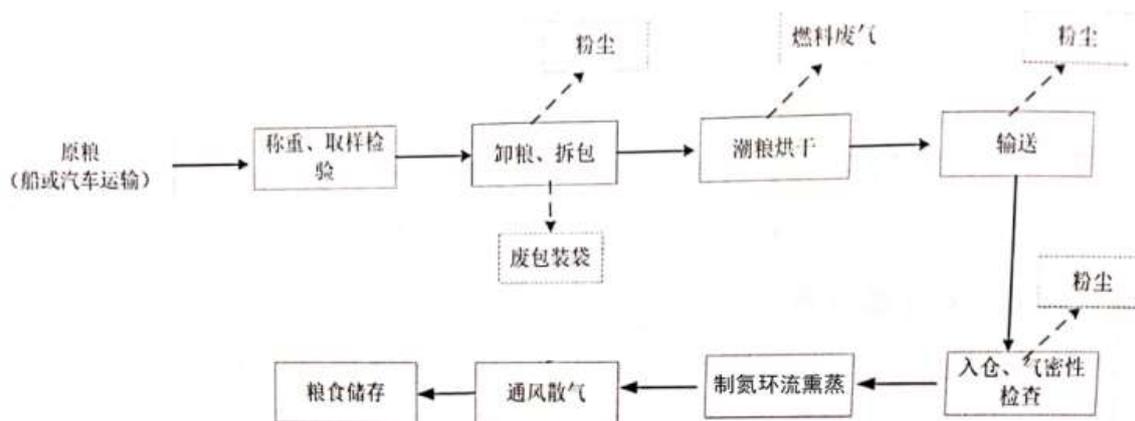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现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本项目现有员工 10 人，公司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1557.6 吨，污水生产系数为 85%，废水总排放量为 0.1324 万吨/年。（注：每年的 1 月、10 月、11 月、12 月为收购季节，外来运粮的人员较多，产生的用水量较多。）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6.62 吨/年，氨氮为 0.662 吨/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如图 3-3 所示：

粮食进仓流程：



粮食出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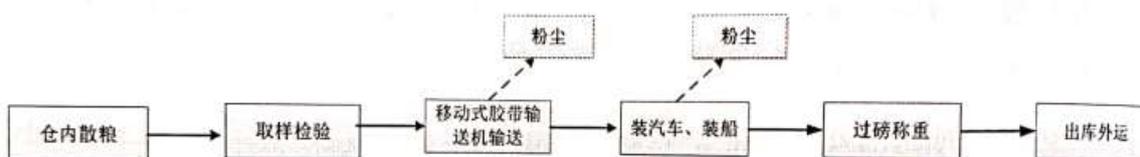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在粮食入库出库过程均不产生生产废水，且本项目设置粮食检验室，不在项目区内涉及相关化学指标检验，仅设有物理检验室，日常仅针对粮食杂质含量、粮食除糙率、虫害度、粮食等级等物理性指标进行检验，不涉及化学反应。船舶废水禁止直接排放河道。

1、进仓工艺：

粮食运进厂后，经取样检化验后确定其品种、水分、等级，接着经卸粮拆包后，送入烘干中心（收进基本为潮粮），再经输送机送入补仓机处，由补仓机在仓内码垛；入仓粮食在夏季梅雨季节如有虫害，将进行杀虫检疫，首先对仓库和使用的复合薄膜进行气密性检测，然后将氮气通入环流熏蒸机，同时粮库存放

粮食过程会对入仓粮食进行定期抽检，物检室设置在地磅房内，主要检测粮食杂质含量、根含除精率、粮食等级等物理性指标，便于对粮食进行分级定等。

2、出仓工艺

将仓门出粮口打开，出仓前进行粮食杂质含量、粮食等级等物理抽检，将散粮送上输送机，再经输送机称重后送入汽车内或船只上外运。

3、粮食储存

1) 烘干

设置一个烘干中心，采用热风炉供热。当遇到高水分粮，需要烘干除湿时，可将潮粮直接运至烘干中心的卸粮坑，利用提升机、刮板机将潮粮低温干燥机干燥，烘干速率为 0.5-1%/h，腰爆率不大于 3%；烘干后的粮食输送至干粮仓。

2) 熏蒸

粮仓采用氮气环流熏蒸。熏蒸系统采用管道膜下内环流熏蒸，仓外熏蒸气体入口与仓内壁密封槽下方的熏蒸主管道相连，在主管道上均匀设置分配管道，并在其连接处设调压器以调节各分配管道的气体流量。熏蒸时，氮气通过粮面密封薄膜下的管道向粮堆内进行扩散，直至粮堆底层。为保证熏蒸效果，粮仓及进出口均应具有较好的气密性。每年每个粮仓熏蒸一次，熏蒸 15 天左右，然后机械通风。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企业本项目现有员工 10 人，采用一班制生产（夜间有一人值班），年工作日为 330 天。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其余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熏蒸工艺	使用磷化铝作为熏蒸药剂。	不再使用磷化铝作为熏蒸药剂，改用氮气气调工艺。
废气环保设施处理工艺	采用密闭的装卸设施，辅以抽风装置防止粉尘逸散，捕集到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 15m 空排放。	车间密闭，辅以抽风装置防止粉尘逸散，捕集到的粉尘采用中央除尘间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类比海宁市粮食收储中心（丁桥）项目，装卸设施为移动式，无法采用密闭设施，粉尘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监测报告表明厂界颗粒物能达标排放。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侧 210m 的汤家场。根据本监测报告可知，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燃油废气经引风机引至不低于 8m 排气筒排放。	热风炉采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废气作为热源直接用于加热烘干，通过中央除尘间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粉尘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企业运粮为散装粮，不产生废包装袋。粉尘赠送给厂区附近的养殖户。
	熏蒸药剂残渣是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不再使用磷化铝作为熏蒸药剂，改用氮气气调工艺，不再产生熏蒸药剂残渣。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船只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及舱底油污废水均收集后，均由海宁市大元公交有限责任公司转运并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处置，不排在本码头，且禁止直接排放河道。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最终由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吨/年				
职工生活污水	1324	化学需氧量、氨氮	纳管	化粪池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粮食入库和出库作业过程产生粉尘环流熏蒸散气过程残留的废气、汽车和船舶尾气及道路扬尘、燃油废气。企业车间密闭，辅以抽风装置防止粉尘逸散，捕集到的粉尘采用中央除尘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热风炉采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废气作为热源直接用于加热烘干，通过中央除尘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对进入库区的运输车辆进行检查是否超载运输。船只一年进出码头次数较少，停靠时间短，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图 4-1 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图



图 4-2 现场中央布袋除尘设施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粮食入库	颗粒物	采用密闭的装卸设施，辅以抽风装置防止粉尘逸散，捕集到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15m 空排放	车间密闭，辅以抽风装置防止粉尘逸散，捕集到的粉尘采用中央除尘间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
环流熏蒸散气过程	PH ₃	无组织形式排放，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不再使用磷化铝作为熏蒸药剂，改用氮气气调工艺，不再产生 PH ₃ 。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周围 50m 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点等敏感点。	/
汽车和船舶尾气、道路扬尘	颗粒物	对路面硬化、定期洒水，检查进入库区的运输车辆进行是否超载运输。进出码头船只较少、停靠时间短，尾气均无组织排放。	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对进入库区的运输车辆进行检查是否超载运输。船只一年进出码头次数较少，停靠时间短，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燃油废气	SO ₂ 、NO _x	燃油废气经引风机引至不低于 8m 排气筒排放	热风炉采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废气作为热源直接用于加热烘干，通过中央除尘间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为运送车辆、船舶、装卸机械的噪声，以及风机噪声、人群活动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管理操作，并合理安排码头作业时间。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 (dB)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风机	75-85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图 4-3 噪声现场监测图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粉尘和生活垃圾。船只内产生的固废均由船舶运营公司统一处理，不排在本码头，且禁止直接排放河道。该部分固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袋	卸粮、拆包	否	/
2	熏蒸药剂残渣	熏蒸	是	HW03 900-002-03
3	粉尘	废气处理	否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5。

表4-5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2020年01月-2020年06月产生量 (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t/a)
1	废包装袋	卸粮、拆包	一般固废	0.75	/	/
2	熏蒸药剂残渣	熏蒸	危险固废	0.04	/	/
3	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11.845	0.3	0.6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65	0.8	1.6

注：企业卸粮过程为散装粮，不产生废包装袋。不再使用磷化铝作为熏蒸药剂，改用氮气气调工艺，不再产生熏蒸药剂残渣。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要求利用处置去向	实际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袋	卸粮、拆包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企业运粮为散装粮，不产生废包装袋。
2	熏蒸药剂残渣	熏蒸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不再使用磷化铝作为熏蒸药剂，改用氮气气调工艺，不再产生熏蒸药剂残渣。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要求利用处置 去向	实际利用处置去向
3	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赠送给厂区附近的养殖户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无在线监测装置。

4.2.2 其他设施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厂区	消防栓	30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48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4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9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48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0.94
废水（万元）	9
废气（万元）	13
噪声（万元）	4
固体废物（万元）	14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海环袁审（2017）1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 设情况	公司位于海宁市袁花镇杭浦高速北侧、袁硖港西侧，拟投资 4800 万元，新征用 30 亩地，新建建筑面积约 15155.51 平方米（容积率计算面积），共有 4 幢粮仓仓库、烘干中心、管理用房等，总建筑面积为 8429.92 平方米，新建 100 吨码头一个（水工结构 300 吨级），形成年仓储能力 15000 吨的项目。	基本符合。 公司位于海宁市袁花镇杭浦高速北侧、袁硖港西侧，投资 4800 万元，新征用 30 亩地，新建建筑面积约 15155.51 平方米（容积率计算面积），共有 4 幢粮仓仓库、烘干中心、管理用房等，总建筑面积为 8429.92 平方米，新建 100 吨码头一个（水工结构 300 吨级），形成年仓储能力 15000 吨的项目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海宁市城市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基本符合。 企业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船只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及舱底油污废水均收集后，均由海宁市大元公交有限责任公司转运并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处置，不排在本码头，且禁止直接排放河道。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最终由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合理车间及污染防治措施布局。项目产生粉尘经收集净化处理后（收	基本符合。 企业车间密闭，辅以抽风装置防止粉尘逸散，

	<p>集率 90%，处理率 90%）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燃料废气经 8 米高烟囱高空排放。</p>	<p>捕集到的粉尘采用中央除尘间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热风炉采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废气作为热源直接用于加热烘干，通过中央除尘间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船舶一年进出码头次数较少，停靠时间短，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p>
<p>噪声</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粮食烘干机等主要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区标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p>	<p>基本符合。</p> <p>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将粮食烘干机等主要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于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已加强对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管理操作，并合理安排码头作业时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厂区四周已绿化。</p>
<p>固废</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置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本项目产生的熏蒸药剂残渣属危险固废，必须严格按照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委托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包装袋、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须收集后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弃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基本符合。</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粉尘、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企业运粮为散装粮，不产生废包装袋。熏蒸药剂残渣属于危险固废，不再使用磷化铝作为熏蒸药剂，改用氮气气调工艺，不再产生熏蒸药剂残渣。粉尘赠送给厂区附近的养殖户。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p>

<p>总量控制</p>	<p>环评报告中表明本项目实施后废水纳入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情况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81t/a, COD_{Cr}0.01t/a, 氨氮0.001t/a。</p>	<p>本项目年用水量为1557.6吨, 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1324吨。废水中污染物COD_{Cr}排放总量为6.62吨/年, NH₃-N排放总量为0.662吨/年。</p>
<p>防护距离</p>	<p>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m。</p>	<p>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能够达到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挖土、弃土过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比较敏感。施工时按照循序渐进的方法, 分期进行, 挖方后及时填方, 弃土堆放场及时平整, 将挖方、填方、弃土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p>	<p>该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p>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在《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海宁市粮食收储中心（袁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海宁市粮食收储中心（袁花）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海宁市粮食收储中心（袁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袁审〔2017〕1号，2017年04月21日），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详见表 6-1；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详见表 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类	100

表 6-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45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1	颗粒物	120	15	3.5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类别	昼间 (dB (A))
2 类	≤60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1~5085.6-2007、GB 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关于《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海宁市粮食收储中心（袁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表明本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情况为 COD_{Cr} 0.01t/a，氨氮 0.001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2020年07月27日~2020年07月28日监测期间，海宁市粮食收储中心（袁花）各类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7-1。

表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每天4次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7-2。

表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四周	监测2天，每天4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0.5m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昼间1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

表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1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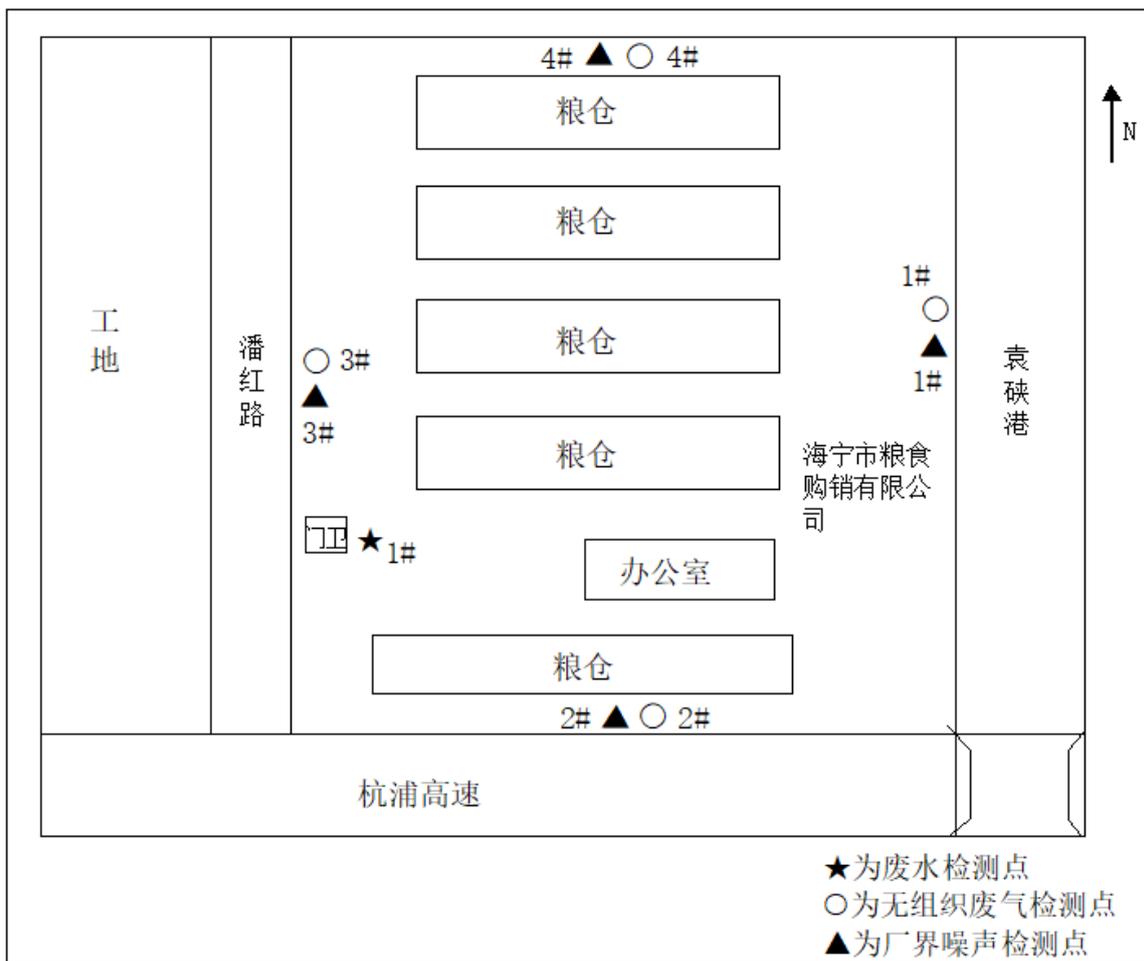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7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2、Y2033、Y2034、Y2036）、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 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 (3) 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油类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5)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海宁市粮食收储中心（袁花）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7.27	09:35	西	1.8	32.6	100.64	晴
	11:01	西	1.9	35.8	100.62	晴
	12:21	西	1.9	36.9	100.58	晴
	13:30	西	1.9	37.2	100.56	晴
2020.7.28	09:22	西北	1.4	33.3	100.95	晴
	10:28	西北	1.4	34.5	100.94	晴
	11:29	西北	1.5	36.1	100.87	晴
	12:34	西北	1.4	37.1	100.81	晴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以 N 计)	悬浮物	总磷 (以 P 计)	动植物油类
废水排口	07 月 27 日	7.71	84	3.03	17	0.277	2.32
		7.74	86	2.92	15	0.297	2.06
		7.71	82	3.10	20	0.305	2.50
		7.72	78	3.18	19	0.294	1.90
	均值或范围	7.71~7.74	82	3.06	18	0.293	2.20
废水排口	07 月 28 日	7.69	91	7.95	18	0.957	1.20
		7.70	83	7.34	16	0.963	1.40
		7.67	92	7.32	19	0.963	1.37
		7.69	91	8.20	18	0.950	1.12
	均值或范围	7.67~7.70	89	7.70	18	0.958	1.27
废水排口	标准值	6~9	500	45	400	8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2 废气

9.2.1.2.1 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 (2020-07-27)				第二周期 (2020-07-28)					
厂界 东侧	颗粒物	0.062	0.073	0.062	0.069	0.078	0.071	0.071	0.065	1.0	达标
厂界 南侧	颗粒物	0.075	0.071	0.069	0.069	0.066	0.061	0.073	0.075	1.0	达标
厂界 西侧	颗粒物	0.053	0.063	0.053	0.065	0.064	0.059	0.057	0.067	1.0	达标
厂界 北侧	颗粒物	0.051	0.055	0.055	0.048	0.053	0.055	0.052	0.050	1.0	达标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

9.2.1.2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0-07-27）	第二周期（2020-07-28）		
	昼间（13:09~13:19）	昼间（11:20~11:29）	昼间	
厂界东	59.7	57.4	60	达标
厂界南	58.3	55.8	60	达标
厂界西	57.5	56.5	60	达标
厂界北	56.2	55.9	60	达标

9.2.1.3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粉尘、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企业运粮为散装粮，不产生废包装袋。熏蒸药剂残渣属于危险固废，不再使用磷化铝作为熏蒸药剂，改用氮气气调工艺，不再产生熏蒸药剂残渣。粉尘赠送给厂区附近的养殖户。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公司现有员工 10 人，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1324 万吨/年。（注：每年的 1 月、10 月、11 月、12 月为收购季节，外来运粮的人员较多，产生的用水量较多。）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6.62 吨/年，氨氮为 0.662 吨/年。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管理操作，并合理安排码头作业时间。厂区已绿化。

9.2.2.2 固体废物治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粉尘、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企业运粮为散装粮，不产生废包装袋。熏蒸药剂残渣属于危险固废，不再使用磷化铝作为熏蒸药剂，改用氮气气调工艺，不再产生熏蒸药剂残渣。粉尘赠送给厂区附近的养殖户。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粉尘、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企业运粮为散装粮，不产生废包装袋。熏蒸药剂残渣属于危险固废，不再使用磷化铝作为熏蒸药剂，改用氮气气调工艺，不再产生熏蒸药剂残渣。粉尘赠送给厂区附近的养殖户。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公司现有员工 10 人，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1324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6.62 吨/年，氨氮为 0.662 吨/年。

10.2 总结论

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 (4) 后期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海宁市粮食收储中心（袁花）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宁市袁花镇杭浦高速北侧、袁硖港西侧													
	设计生产能力		年仓储能力 15000 吨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G5911 谷物仓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仓储能力 15000 吨		环评单位		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袁审〔2017〕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06月			竣工日期		2018年0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年06月1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市广昌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市广昌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海袁镇排许字第（2018）013号														
	验收单位		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0.94														
	实际总投资		4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0.94														
	废水治理（万元）		9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4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64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704433111C		验收时间		2020.07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324													
	COD _{Cr}				86		500						6.62								0.01					
	氨氮				5.38		45						0.662								0.001					
	颗粒物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工况说明

2020年07月27日至2020年07月28日监测期间，我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司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司海宁市粮食收储中心（袁花）各类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04433111C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汤剑锋

经营范围 全市定购粮、议购粮、储备粮油的收购、储存、调拨、批发、零售；军供粮油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凭有效粮食收购许可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年08月01日
营业期限 1998年08月01日至2028年08月01日
住所 海宁市经济开发区缺尖公路1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06月25日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袁审〔2017〕1号

关于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海宁市粮食收储中心 (袁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对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海宁市粮食收储中心(袁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的申请》和随文报送的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海宁市粮食收储中心(袁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公司位于海宁市袁花镇杭浦高速北侧、袁硖港西侧,拟投资4800万元,新征用地30亩,新建建筑面积约15155.51平方米(容积率计算面积),共有4幢粮仓仓库、烘干中心、管理用房等,总建筑面积为8429.92平方米,新建100吨码头一个(水工结构300吨级),形成年仓储能力15000吨的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等发生重大变化,对环境可能造成更大影响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引进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进海宁市城市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合理车间及污染治理设施布局。项目产生粉尘经收集净化处理后（收集率 90%，处理率 98%）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燃料废气经 8 米高烟囱高空排放。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粮食烘干机等主要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区标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本项目产生的熏蒸药剂残渣属危险固废，必须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委托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废包装袋、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须收集后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弃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建筑施工噪声申报登记，并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禁止夜间施工作业。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须经相应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有效抑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



防止施工扬尘、固废等污染环境。

三、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增强职工环保意识，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四、严格执行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以上各项内容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必须申请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的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环保局袁花分局（袁花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主题词：环境影响 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嘉兴市环保局，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当地政府，环评单位。

共印 7 份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1 日印发

元比.	水费	电费
1 月	2218.50	15687.46
2 月	292.50	2616.19
3 月	504.00	2828.23
4 月	504.00	2000.63
5 月	297.00	2396.93.
6 月	198.50	



浙江省编号: BDC3304811201770864166

浙 (2017) 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52633 号

附 记

权利人	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宁市袁花镇杭浦高速北侧、袁破港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010016GB00002W0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仓储用地	
面积	20023.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7年10月1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 该宗地在2020年5月21日前完成项目施工建设竣工, 年7月21日前通过竣工验收;
 (2)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详见《规划设计条件书》。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许可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

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放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袁花镇袁碳港西侧、杭浦高速北侧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工业企业				
海袁镇排许字第(2018)013号				
2018.6.14—工程竣工				
1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0		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排放标准(mg/L):				



发证机关
2018年6月14日

码头船舶油污水处理委托协议

甲方：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乙方：海宁市大元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护海宁市通航水域环境，防止码头收集的船舶油污水未及时处理造成对通航水域的污染，故甲方委托乙方转运船舶油污水，并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处置，现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负责本码头船舶油污水集中收集工作，作业期间的安全、环保问题均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概不负责。

2. 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油污水处理单位必须是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并与其签订有效合作协议，运输及处置期间的安全、环保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3. 乙方的运输船舶须持有有效的证书和文书，配备足以保障安全的设备和设施，聘任的船员及作业人员符合有关法规要求。

4. 乙方在甲方码头进行油污水收集工作完成后，开具接收凭证由甲方签字（盖章），作为乙方结算依据。

5. 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及第三方油污水处理费按 5.00 元/升计算，按实结算费用。

6.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长期有效。协议期内如遇特殊情况，经协商同意，双方可解除或重订协议。

7.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协议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司法诉讼。

8.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19年4月26日

说明

我司海宁市粮食收储中心（袁花）项目不再使用磷化铝作为熏蒸药剂，改用氮气气调工艺，不再产生熏蒸药剂残渣。

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8日



检验检测报告

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80005 号

项目名称：海宁市粮食收储中心（袁花）项目

委托单位：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n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委托方名称: 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海宁市经济开发区硖尖公路1号
 被检测单位: 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海宁市经济开发区硖尖公路1号
 委托日期: 2020-07-2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检测人员: 陆志恒、姚佳微、王雨然、陆志恒等 采样日期: 2020-07-27~2020-07-28
 采样地点: 海宁市袁花镇杭浦高速北侧、袁硖港西侧 检测日期: 2020-07-27~2020-07-31
 检测地点: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8号5号创业楼5楼

检测方法依据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78)
	化学需氧量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编号: H1500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 (编号: Y1001)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编号: Y100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2、Y2033、Y2034、Y2036)、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0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6) 分析天平 MS205DU (编号: Y10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4)

检测结果: 见下表 1-表 6

表 1: 2020 年 07 月 27 日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09:20	11:24	13:30	15:41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pH 值	7.71	7.74	7.71	7.72	7.71~7.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4	86	82	78	82	5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3.03	2.92	3.10	3.18	3.06	45	达标
悬浮物	17	15	20	19	18	400	达标
总磷(以 P 计)	0.277	0.297	0.305	0.294	0.293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2.32	2.06	2.50	1.90	2.20	100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表 2: 2020 年 07 月 28 日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09:39	11:44	13:47	15:55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pH 值	7.69	7.70	7.67	7.69	7.67~7.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1	83	92	91	89	5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7.95	7.34	7.32	8.20	7.70	45	达标
悬浮物	18	16	19	18	18	400	达标
总磷(以 P 计)	0.957	0.963	0.963	0.950	0.958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20	1.40	1.37	1.12	1.27	100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表 3: 2020 年 07 月 27 日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颗粒物	09:35-10:35	西	1.8	32.6	100.64	晴	0.062	1.0
		11:01-12:01	西	1.9	35.8	100.62	晴	0.073	1.0
		12:21-13:21	西	1.9	36.9	100.58	晴	0.062	1.0
		13:30-14:30	西	1.9	37.2	100.56	晴	0.069	1.0
2# 厂界南	颗粒物	09:33-10:33	西	1.8	32.6	100.64	晴	0.075	1.0
		10:59-11:59	西	1.9	35.8	100.62	晴	0.071	1.0
		12:19-13:19	西	1.9	36.9	100.58	晴	0.069	1.0
		13:34-14:34	西	1.9	37.2	100.56	晴	0.069	1.0
3# 厂界西	颗粒物	09:41-10:41	西	1.8	32.6	100.64	晴	0.053	1.0
		10:57-11:57	西	1.9	35.8	100.62	晴	0.063	1.0
		12:18-13:18	西	1.9	36.9	100.58	晴	0.053	1.0
		13:29-14:29	西	1.9	37.2	100.56	晴	0.065	1.0
4# 厂界北	颗粒物	09:31-10:31	西	1.8	32.6	100.64	晴	0.051	1.0
		11:04-12:04	西	1.9	35.8	100.62	晴	0.055	1.0
		12:24-13:24	西	1.9	36.9	100.58	晴	0.055	1.0
		13:33-14:33	西	1.9	37.2	100.56	晴	0.048	1.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 2020 年 07 月 28 日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颗粒物	09:22-10:22	西北	1.4	33.3	100.95	晴	0.078	1.0
		10:28-11:28	西北	1.4	34.5	100.94	晴	0.071	1.0
		11:29-12:29	西北	1.5	36.1	100.87	晴	0.071	1.0
		12:34-13:34	西北	1.4	37.1	100.81	晴	0.065	1.0
2# 厂界南	颗粒物	09:20-10:20	西北	1.4	33.3	100.95	晴	0.066	1.0
		10:26-11:26	西北	1.4	34.5	100.94	晴	0.061	1.0
		11:28-12:28	西北	1.5	36.1	100.87	晴	0.073	1.0
		12:32-13:32	西北	1.4	37.1	100.81	晴	0.075	1.0
3# 厂界西	颗粒物	09:20-10:20	西北	1.4	33.3	100.95	晴	0.064	1.0
		10:26-11:26	西北	1.4	34.5	100.94	晴	0.059	1.0
		11:27-12:27	西北	1.5	36.1	100.87	晴	0.057	1.0
		12:32-13:32	西北	1.4	37.1	100.81	晴	0.067	1.0
4# 厂界北	颗粒物	09:24-10:24	西北	1.4	33.3	100.95	晴	0.053	1.0
		10:30-11:30	西北	1.4	34.5	100.94	晴	0.055	1.0
		11:31-12:31	西北	1.5	36.1	100.87	晴	0.052	1.0
		12:35-13:35	西北	1.4	37.1	100.81	晴	0.050	1.0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2020 年 07 月 27 日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3:09	59.7	60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3:12	58.3	60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3:15	57.5	60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3:19	56.2	60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表 6: 2020 年 07 月 28 日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1:20	57.4	60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1:23	55.8	60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1:27	56.5	60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1:29	55.9	60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废水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废水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噪声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噪声检测点, 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张丽娟 审核人: 张子文 批准人: 吴海峰 批准日期: 2020-08-03

